**南京师范大学外国语博士研究生**

**招生实施细则**

考生须登录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网址：yz.njnu.edu.cn）查阅《南京师范大学2019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以下简称《简章》），并按《简章》要求报考及提交报考材料。

1. **报考条件**

报考条件见《简章》中要求。

**二、提交报考材料**

材料提交要求详见《简章》。

**三、确定考核名单**

按照科研打分（满分100分，占综合成绩20%），结合招生导师根据考生综合情况遴选后确定参加考核学生名单并在学院网站公示。

**四、综合考核**

1.组织

学院成立由相关学科至少5名专家（含报考导师）组成的考核专家组，对考生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形成考核意见。

2.考核形式

采取笔试、面试（含PPT汇报、科研成果评价）和科研打分相结合的形式。

学院成立由相关学科专家组成的综合考核专家组，对进入考核的考生进行学术水平、思想政治素质品德和心理健康考核，重点考察申请人攻读博士学位目的、科研兴趣和态度、外国语应用能力、语言表达与逻辑思维能力、专业理论知识水平、科研潜质与创新能力，对考生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形成综合考核成绩。综合成绩满分100分，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综合考核时间将在我院网站通知。综合考核采取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笔试时，申请者只参加“翻译和写作”考试，分别按报考时的第一外语和第二外语，完成翻译与写作任务。考试时间为3小时，其中一外满分100分，计入综合成绩；二外按合格和不合格划分为两个等级，不计入综合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面试时，考核专家分为两组：文学方向和语言学方向。每组均为至少5位专家构成。专家将针对申请者提交的科研计划和面试情况进行提问和打分。

3.综合成绩=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40%+科研成绩20%

1. **拟录取**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考生的所有报考材料、考核记录进行审查，根据考生综合成绩按专业方向排序，结合导师意见，进行审查无误后，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报经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公示。

1. **学院联系方式**

联系人：单老师 联系电话：025-83598557。

联系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宁海路122号,南京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500号楼218研究生办公室

外国语学院

2018年9月

附件1：

**南京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申请考核博士研究生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身份证号 |  | |
| 联系方式 | 手机号： 其他电话： | | | | | | |
| 申请攻博专业 |  | | | 申请导师  （暂选） | | |  |
| 申请者  来源 | □全日制应届硕士生  □已获硕士或硕士毕业且报考类别为非定向就业  □已获硕士或硕士毕业且报考类别为定向就业 | | | | | | |
| 硕士  毕业学校 |  | | | 硕士专业  及学位 | | |  |
| 硕士导师 |  | | | 硕士学位论文  题目 | | |  |
| 本科  毕业学校 |  | | | 本科专业 | | |  |
| 外语  水平 |  | | | | | | |
| 硕士期间工作介绍（不少于500字，可附页。） | （未获硕士人员介绍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及研究进展和已（即将）取得的科研成果等；已获硕士人员介绍硕士学位论文概要和已取得的科研成果等） | | | | | | |
| 攻博研究计划  （不少于500字，可附页。） |  | | | | | | |
| 本人承诺 | 本人提交的所有信息均真实准确，如有弄虚作假，后果自负。如被南京师范大学录取为博士生，不会自行放弃，也不再报考其他高校；本人将努力完成博士阶段学习和科研任务，不中途退出。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附件2：

**外国语学院博士生入学考试科研成果评分方案**

为更加科学公平地进行博士生入学考试科研成果分的评定，特制订本方案。

一、**科研成果分计分方法**

科研成果分=级别分×相关度系数

二、**级别分类的确定**

|  |  |
| --- | --- |
| **级别及分值范围** | **科研成果情况（具备其一即可）** |
| ① A级  （90~100分） | 发表一篇权威期刊论文 |
| 发表一篇国外学术榜收录论文 |
| 发表二篇核心期刊论文 |
| 出版一部专著 |
| 主编一部由“人教”、“高教”出版社出版的或获教育部推荐的教材 |
| 获发明专利授权 |
| 获软件著作权 |
| 主持部省级以上（含部省级）科研项目（含主持国家级科研子项目） |
| 获部省级科研二等以上奖励 |
| ② B级  （80~89分） | 发表一篇核心期刊论文 |
| 获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
| 主持厅局级的科研项目（含主持部省级科研子项目） |
| 主编一般教材 |
| 获部省级科研三等及以下奖或厅局级（含高校）科研二等以上奖励 |
| ③ C级  （70~79分） | 发表二篇省级期刊论文 |
| 应届生参加部省级科研项目或10万元以上横向课题研究 |
| 获厅局级（含高校）科研三等奖或省级学术团体二等以上科研奖 |
| ④ D级  （60~69分） | 发表一篇省级期刊论文 |
| 发表二篇公开出版的一般学术期刊论文 |
| 应届生参加厅局级科研项目研究 |
| 获省级学术团体三等及以下科研奖 |
| ⑤ E级 （50~59分） | 发表一篇公开出版的一般学术期刊论文 |
| 二篇论文收录公开出版的“论文集” |
| 参加教材编写 |
| 获地市级科研奖励 |
| ⑥  F级  （50分以下） | 达不到第⑤项要求者 |

注：① 应届生参与课题，由课题负责人出具立项通知书及证明其实际参加工作的相关材料。

② 对应届硕士毕业的考生可提高一档评分。

**三、相关度系数确定**

①系数为1：三项发表的论文、著作、科研项目、奖励等与所报考专业完全一致；

②系数为0.8~0.9：论文、著作、科研项目、奖励等有二项与报考专业完全一致或三篇基本一致；

③系数为0.7~0.8：论文、著作、科研项目、奖励等有一项与报考专业完全一致，另二篇基本一致；

④系数为0.6~0.7：论文、著作、科研项目、奖励等与报考专业联系较紧密；

⑤系数为0.5~0.6：论文、著作、科研项目、奖励等与报考专业相关；

⑥系数为0.5以下：发表的论文与报考专业不相关。

|  |
| --- |
| 注：“完全一致”一般指在同一个二级学科范围；“基本一致”指在同一个一级学科范围；“联系较紧密”指同学科门类范围；“相关”指“文学与历史”、“理学与工学”、“理学与经济”等相关门类；“不相关”指如“理学与文学”、“工学与文学”等毫不相关的门类。最终解释权在学院专家组。 |